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信箱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55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31450_108D2013663.pdf、108D031450_108D2013664.odt)

主旨：檢送108年4月3日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36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3月19日府建管字第108004406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黃委員志良(兼召集人)、吳委員朝琴(兼副召集人)、李委員兆峯、林委員宏程、林委員志揚、林委員俊榮、林委員榮發、邱委員清榮、陳委員宜宏、黃委員向榮、黃委員春斌、龍委員非池

副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04/09 文
交 15:38 換 章

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 10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志良 吳副召集人朝琴 代 紀錄：陳怡華

出席委員：吳副召集人朝琴、李委員兆峯、林委員宏程、林委員志揚、林委員俊榮、林委員榮發、邱委員清榮、陳委員宜宏、黃委員向榮、黃委員春斌、龍委員非池。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會議簽到簿）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會議說明：略

參、確認本小組第 36 次會議委員是否達法定人數：

決定：本小組委員共計 12 位，出席人數 11 位，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達開會標準。

肆、討論：

第 1 案：修正「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請確認其位階。

二、各委員意見請錄案參辦。

三、請業務單位成立工作小組邀請 2~3 位委員討論修正後，再行提送小組研討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